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02號

原告 謝巧慧

被告 吳格林
廖偉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陳耀清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,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謝巧慧經合法傳喚,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爰不待其陳述,由被告吳格林、廖偉豪、陳耀清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一、原告方面: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

二、被告吳格林、廖偉豪、陳耀清則均以: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,亦不爭執,但伊等現在無力賠償等語,並聲明: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,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,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本件被告吳格林、廖偉豪、陳耀清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
02 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刑事判決判處
03 此部分免訴、不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
04 原告之訴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張晏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